

# 我市出台保障性住房新规 让住房困难群众“住有所居”

本报讯(记者 陈卓)让住房困难群众“住有所居”,提升广大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11月3日,记者了解到,我市近日出台《新乡市保障性住房(配售)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和《新乡市保障性住房(配售)准入、配售及封闭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通过加快解决工薪收入群体住房困难,加大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推动建立房地产业转型发展新模式。

《办法》所指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以下简称“保住房”),是指政府提供政策支持,规定建设标准、配售对象、配售价格、回购方式及封闭管理,具有保障性质的政策性住房。保障对象主要包括住

房有困难且收入不高的工薪收入群体,以及城市需要的引进人才等群体。“保住房”建设稳慎有序推进,以需定建,从解决最困难工薪收入群体住房问题入手,逐步将范围扩大到整个工薪收入群体。

我市各区“保住房”的建设、申请、配售、使用、退出、回购和后续管理适用于《办法》。《办法》所称区是指卫滨区、红旗区、牧野区、凤泉区、高新区。

房源实施封闭管理。明确“保住房”回购机制,确保“保住房”高效利用。项目配售较长时间后仍有剩余房源的,经市政府同意后,可结合实际暂时转化为保障性租赁住房。承租人有购买意愿的,在符合申请条件的前提下依法享有

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的权利。

“保住房”建设以够用为原则,并满足保障对象居住需求。新建项目单套住房建筑面积原则控制在70平方米至120平方米。根据全市经济发展水平、市场供求关系、房地产发展趋势及不同群体保障对象的需求等因素,可适当调整“保住房”单套建筑面积。

根据规定,“保住房”配售价格不得高于政府批准价格,不得变相加价。“保住房”以家庭为单位申购,每个家庭限购一套。家庭成员包括夫妻双方和未成年子女;单人户家庭申请人应年满18周岁并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享受公租房或配租型保障性住房的家庭购买“保住房”后,应在房屋交付后6个月内退出公

租房或配租型保障性住房。逾期未退出的,取消其申购“保住房”资格。

“保住房”配售按照“一项目一登记一供应”的方式进行,配售方式将结合项目情况,实施线上配售或线下配售。项目运营公司按批次制订“保住房”配售方案,并对社会公布;“保住房”购买人可以自主选择一次性或按揭(住房公积金贷款、商业贷款)等方式支付购房款。据悉,《办法》有效期为五年。

《细则》则是对《办法》的具体细化和补充,旨在通过规范配售流程、明确配售价格、加强售后管理等措施,进一步保障住房困难群体的居住权益,推动建立更加公平、公正、高效的保障性住房管理体系。

## 市城管局举行保供保热誓师大会 让全市人民度过一个温暖的冬天

本报讯(记者 张延)为保障今冬明春供热“安全、平稳、优质”运行,让群众过一个温暖的冬天,11月2日下午,市城管局组织召开全市中心城区今冬明春保供保热誓师大会。市城管局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中心城区各区城管局、热力企业及城管领域社会监督员400余人参加会议。

誓师大会对3家供热企业从业人员进行了抽查清点,认真传达了近期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对集中供热工

作的相关批示,系统总结了今年“冬病夏治”工作开展情况、深刻剖析存在的问题,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全面部署。

3家供热企业负责人及从业人员,分别对今冬明春保供保热工作进行表态发言,并接受保供保热攻坚誓师授牌。

“供热工作是涉及千家万户的民生工程、事关广大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实事。”会上,市城管局党组书记、局长王志文表示,今冬明春的供热工作

已经进入倒计时,不管任务多重、困难多大,大家要紧盯目标要求,同心协力、攻坚克难,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把集中供热工作这项民生实事办实、办好。

下一步,市城管局将以最坚决的态度、最扎实的作风、最严格的要求、最有力的举措深入开展各项督导检查,坚决打赢保供保热攻坚战,让全市人民能够度过一个温暖、美好、幸福的冬天。

## 11月份12345热线现场 凤泉区人民政府、市城管局 相关负责人接听

本报讯(记者 崔敬)11月1日,记者从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中心了解到,根据市政府工作安排,凤泉区人民政府、市城管局相关负责人将于11月7日、11月21日现场接听12345热线。届时,广大企业、群众可就相关问题去电咨询。

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连心桥”作用。根据市政府工作安排,凤泉区人民政府相关负责人将于11月7日(星期四)上午9时至11时现场接听12345热线,受理范围为凤泉区职责范围内的咨询、建议和投诉。

11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时至11时,市城管局相关负责人将现场接听12345热线,受理范围为对供暖方面的咨询、建议和投诉。

值得注意的是,本次受理方式仅限于电话接听,不接待来人来访,超出受理范围的来电,将由12345热线话务人员按正常程序处理。

因来电较多,相关负责人未能接听的诉求,由热线话务人员详细记录后,按正常程序处理。接听期间,来电群众个人信息要求保密处理的,不转接领导接听,由热线工作人员详细记录后,按正常程序处理。

## 我市发布10月份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监测分析

本报讯(记者 崔敬)11月1日,记者了解到,市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中心监测数据显示,10月份,我市生活必需品价格整体稳定运行。

其中,粮油价格运行平稳,玉米价格继续回落;肉蛋价格整体下跌;蔬菜价格由升转降,回落明显;生产资料价格稳中小幅波动,农资价格小幅下降,钢材等建材价格有所回升。

10月份,我市肉类平均零售价格每500克分别为:生猪8.84元、五花肉

16.35元、精瘦肉17.83元。与9月同期相比生猪回落7.34%、五花肉回落4.72%、精瘦肉回落4.65%。

牛羊鸡肉平均零售价格每500克分别为:牛肉30.39元、羊肉33.21元、鸡肉8.54元。与9月同期相比牛肉回落0.85%、羊肉回落0.06%、鸡肉回落1.16%。鸡蛋平均零售价格每500克为4.85元,与9月同期相比回落9.18%。

10月份,我市所监测的23种蔬菜

平均价格每500克为3.18元,与9月相比回落10.42%,与去年同期相比上涨15.64%。进入秋季,天气有利于蔬菜生长,蔬菜产能得到恢复,周边蔬菜产区供应量逐步增加,交通物流便利,蔬菜价格持续小幅回落。

当前,我市重要民生商品供应充足,价格基本稳定。10月份,我市蔬菜价格回落明显,预计后期随着本地、近地蔬菜大量上市,蔬菜价格将持续回落。

### 【平原腔声】

## 办好群众“身边小事”彰显大担当

□姬国庆

48个膨胀螺丝露出地面,给过往行人造成安全隐患。10月30日,市城管局市政设施事务中心工作人员用专业工具消除了这些安全隐患。(《平原晚报》11月1日A05版报道)

以小见大,担当有为。只要有关部门和单位把群众的“身边小事”当成“头等大事”来办,用心用情尽快办好,就可以通过办好群众的“身边小事”彰显大担当。

说句实在话,大家可别小看这些看似并不起眼的48个“绊脚钉”,其实每个

“绊脚钉”不但影响“桥貌”,给大家出行造成诸多不便,而且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

确实如此,这些“绊脚钉”“钉”在平整的路面上,让人看上去就像个“眼中钉”,有碍观瞻。

大家经过“绊脚钉”时,需要绕行,如果推车经过,则更加不方便。

更加令人担忧的是,这些“绊脚钉”如果“绊”到人,轻则“吓一跳”,重则还有可能致人摔倒。如果是老弱病残群体,造成的后果不堪设想。

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市城管局市政设施事务中心工作人员发现“绊脚钉”

后,他们没有“绕”过这个问题熟视无睹,而是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人员开展清除工作。为减少清除过程对路面的损坏,工作人员只能用小型电动切割工具一点一点对“绊脚钉”进行清除。

现在,48个“绊脚钉”被清除后,恢复了平整的桥面,消除了安全隐患,让群众过桥时安全无忧,值得为之点赞,无怪乎“多名过路群众为市政设施事务中心点赞”。

客观而言,对于有关部门来说,工作比较繁忙,有很多急事需要办好。但是,群众的“身边小事”也是不容忽视的,如果对群众的“身边小事”视而不见,或者

办不好,怎能让群众满意?怎能保障群众安全?

群众利益无小事,最是小事显担当。市城管局市政设施事务中心真正将群众的“身边小事”当成“头等大事”来办,解决了群众的实际问题,这其中蕴含着较强的责任意识和务实的工作态度,彰显了勇于担当的工作作风。

有鉴于此,希望其他部门和单位也能像市城管局市政设施事务中心那样,把群众的“身边小事”当成“头等大事”来办,做到事事有回应,件件有着落,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